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3〕266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 (5)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欣业城镇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(5)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大兴区，用地范围为东至南五环路北侧代征防护绿地等、西至欣顺街东红线等、南至宏康东路北红线等、北至宏业东路南红线等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2.49公顷，其中二类居住用地约9.28公顷、基础教育用地约4.75公顷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约0.32公顷、防护绿地用地约4.78公顷，城市道路用地约3.36公顷，总建筑规模约27.55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2027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(一)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36.06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22.39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13.67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。

(三)项目地块再生水由西红门再生水厂供给。

(四)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老凤河，污水排入西红门再生水厂。

(五)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.40。

(六)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。

(七)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表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。

附件：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 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（5）项
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3 年 4 月 3 日

抄送：大兴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表

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 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（5）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

用地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DX04-0102-6033-1	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	0.32	0.54	0.63	0.10	0.53	0.40
DX04-0102-6036-1	小学用地	0.46	0.37	0.41	0.17	0.24	0.40
DX04-0102-6037	二类居住用地	2.44	6.11	7.44	5.35	2.09	0.40
DX04-0102-6038	二类居住用地	2.76	6.90	8.40	6.04	2.36	0.40
DX04-0102-6040	二类居住用地	4.08	10.20	12.44	8.94	3.50	0.40
DX04-0102-6041	中学用地	3.76	3.01	3.32	1.39	1.93	0.31
DX04-0102-6042	托幼用地	0.53	0.42	0.40	0.40	0.00	0.40
代征防护绿地		4.78	-	2.39	0.00	2.39	-
代征道路		3.36	-	0.63	0.00	0.63	-
合计		22.49	27.55	36.06	22.39	13.67	-